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申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乐军、TENG BING SHENG、YAN JONATHAN JUN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 二、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公司董事会予以确认。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近三年所有关联交易均为合法、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作为一致行动人，曾共同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不参与或从事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3、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股份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4、对于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自承诺作出以来严格遵守承诺内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余红兵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0年05月09日